

名仕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DOUGLAS CPA (PRACTISING) LIMITED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Hong Kong*

基督教香港崇真會社會服務部

報告及收支結算表

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一日全港賣旗日

公開籌款許可證編號：FD/T001/2026

基督教香港崇真會社會服務部

報告及收支結算表

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一日全港賣旗日

公開籌款許可證編號：FD/T001/2026

<u>目錄</u>	<u>頁數</u>
獨立執業會計師鑒證報告	1 - 2
收支結算表	3
收支結算表附註	4



曾廣業執業會計師 TSANG Kwong Yip
CPA (Practising); BSc; MCS; FCCA; FAIA; FCPA; ATiHK; CPA

李兆匡執業會計師 LI Siu Hong
CPA (Practising); BBA; MCS; MAcc; FCCA; CPAA; CPA

吳綺文執業會計師 NG Yee Man
CPA (Practising); BBA(Hons); CPA

杜佳樂執業會計師 TO Kai Lok
CPA (Practising); BBA; CPAA; CPA

名仕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Douglas CPA (Practising) Limited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獨立執業會計師鑒證報告

致基督教香港崇真會社會服務部（「獲發許可證的機構」）執行委員會

公開籌款許可證編號：FD/T001/2026 [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一日全港賣旗日]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社會福利署（「社會福利署」）發出的公開籌款許可證所列條件，我們應要求對隨附本報告書關於獲發許可證的機構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一日舉行的全港賣旗日籌款活動（「有關活動」）的收支結算表作出報告。

執行委員會的責任

根據社會福利署發出的公開籌款許可證所列條件，執行委員會須負責按照收支結算表附註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隨附的收支結算表，列出有關活動所籌集的總捐款及實際開支。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列報收支結算表的內部監控，使收支結算表反映有關活動所籌集的捐款及實際開支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執業會計師的獨立性和質量控制

我們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公會」）頒布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職業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是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關注、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的。

本所應用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因此保持一個完整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制定有關遵守職業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政策和程序守則。

執業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鑒證工作的結果對隨附的收支結算表作出結論，並向執行委員會報告。

我們已根據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非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之鑒證工作」及參考公會所頒佈實務說明第850號（經修訂）「有關獲發社會福利署公開籌款許可證的賣旗日、一般慈善籌款活動和募集已簽署的捐款授權書之報告」（"Reporting on Flag days, General Charitable Fund-raising Activities and Solicitation of Signed Authorisation Forms Covered by Public Subscription Permits issued by the Social Welfare Department"）進行工作。我們已計劃及執行有關的工作，以對以下的結論獲取有限保證。

由於我們按照應聘條款進行工作的範圍較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所以不能保證我們會注意到在審核中可能會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任何審核意見。

獨立執業會計師鑒證報告

致基督教香港崇真會社會服務部（「獲發許可證的機構」）執行委員會

公開籌款許可證編號：FD/T001/2026 [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一日全港賣旗日]

執業會計師的責任 - 續

我們的工作包括採取有限程序獲取充份和適當的憑證以作出結論，例如主要向負責財務會計事項的人員詢問及其他我們認為必要的程序。在有限鑒證工作中進行的程序，其性質及時間與合理鑒證工作不同，而範圍亦較小。因此，在有限鑒證工作中獲得的保證水平大幅低於在合理鑒證工作中所獲得的。

固有的局限

基於有關活動以現金收支，我們難以確定獲發許可證的機構的收支結算表及帳冊與帳目紀錄是否已包括所有有關活動的交易，亦難以量化其對收支結算表的潛在影響。因此，我們僅與按照獲發許可證的機構帳冊及帳目紀錄所載交易編製的收支結算表作出報告。

結論

根據以上所述，我們並沒有注意到任何事項，使我們相信隨附的收支結算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沒有反映我們所獲取按照收支結算表附註所載的編製基準而編製的帳冊及帳目紀錄所載有關活動籌集的總捐款及實際開支。

擬作用途及使用者

本報告僅為協助獲發許可證的機構遵守社會福利署就有關活動所發出公開籌款許可證所列的條件而編撰，不擬亦不得用作其他用途。我們同意獲發許可證的機構可向社會福利署署長提供本報告，而毋須再徵詢我們意見。

出具本獨立執業會計師鑒證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為曾廣業先生（執業牌照號碼：P04076）。



名仕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

曾廣業

執業牌照號碼：P04076

基督教香港崇真會社會服務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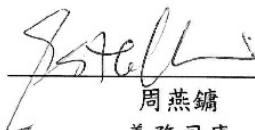
收支結算表

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一日全港賣旗日

	港元
收入	
賣旗日旗袋籌得收入	699,366.95
賣旗日旗袋以外捐款收入	667,162.95
	<u>1,366,529.90</u>
支出	
籌款袋、肩帶和貼紙	44,100.00
廣告費用（海報和小冊子）	18,587.00
保險費	4,004.00
印刷費	1,210.00
紀念品	10,631.09
什項費用	12,705.04
交通及運輸費	22,759.42
核數費	3,500.00
銀行費用	1,834.49
	<u>119,331.04</u>
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一日舉行的慈善賣旗籌款淨收入	<u><u>1,247,198.86</u></u>

經由執行委員會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批核及授權。


林樂然
主席


周燕鏞
義務司庫

基督教香港崇真會社會服務部

收支結算表附註

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一日全港賣旗日

1. 賣旗籌款之目的

全港賣旗籌款日所籌得的款項會用作：

- (a) 心理及輔導服務；及
- (b) 綜合服務(兒童及家庭、兒童康復及長者服務)。

2. 編製基準

收支結算表乃按照應計制編製。

3. 存入銀行的捐款

賣旗日籌得的所有款項1,366,529.90港元在支付賣旗日開支及/或用於許可證上註明的籌款目的之前，已在二零二六年六月八日及之前存入獲發許可證機構指定的銀行帳戶。